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1
未經審計損益表	2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3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5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6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中期財務披露報表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設於新加坡的分行（「分行」），其分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監管。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本公司亦(a)就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委託管理而代表其客戶擔任代理人及(b)就提供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交收、結算及託管服務而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介紹經紀。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連同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與發佈財務報表有關連的規定

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中而用作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年度財務報表，其然則衍生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因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故本公司毋須也尚未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曾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擬備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沒有提述核數師在不對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載入陳述。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半年度未經審計除稅後溢利為四千六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千二百萬美元）。本公司收入主要由股票和固定收入市場活動相關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所帶來。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因期內(a)成交量增加（產生了更高的手續費及佣金）及(b)銀行及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代表董事局簽署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	34,859	12,259
利息支出	2	(14,935)	(16,856)
淨利息收入/(支出)		19,924	(4,59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	141,563	108,770
淨交易收入/(虧損)		10,184	(74,562)
來自按公平值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淨收入	4	-	80,623
取消確認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5	21	-
其他收入		3,044	6,466
其他支出	6	(120,767)	(102,2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69	14,473
所得稅支出	7	(8,139)	(2,145)
本期溢利		45,830	12,328

第 6 至 34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本期溢利	45,830	12,328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 FVOCI 入賬的債務工具：		
淨公平值變動	792	-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金額	(21)	-
可供出售儲備：		
淨公平值變動	-	(160)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金額	-	24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771	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46,601	12,408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FVOCI 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儲備 千美元	滾存盈利 千美元	總額 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0,000	-	(421)	38,618	208,197
本年度溢利	-	-	-	25,046	25,04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儲備：					
淨公平值變動	-	-	(572)	-	(572)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 淨金額	-	-	297	-	297
綜合收益總額	-	-	(275)	25,046	24,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0,000	-	(696)	63,664	232,968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	(696)	696	-	-
本期溢利	-	-	-	45,830	45,83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按 FVOCI 入賬的債務工具：					
淨公平值變動	-	792	-	-	792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 淨金額	-	(21)	-	-	(21)
綜合收益總額	-	771	-	45,830	46,6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70,000	75	-	109,494	279,569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9	361,093	188,26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	20,656	2,813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1	1,493,570	1,430,416
投資證券	12	2,145,859	2,410,435
貿易應收款項		52,318	15,314
其他應收款項		3,648	3,467
遞延稅項資產		4,025	6,452
預付款項		116	215
總資產		4,081,285	4,057,379
負債			
存款	13	3,696,967	3,686,326
交易性金融負債	10	1,419	15,771
貿易應付款項		24,278	254
其他應付款項		71,537	119,785
即期稅項負債		7,093	1,667
應計費用		422	608
總負債		3,801,716	3,824,411
權益			
股本		170,000	170,000
FVOCI 儲備		75	-
可供出售儲備		-	(696)
滾存盈利		109,494	63,6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569	232,968
總權益		279,569	232,968
總負債及權益		4,081,285	4,057,379

第 6 至 34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兩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其不會對採納日期的滾存盈利構成影響。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以下披露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財務狀況表和滾存盈利所構成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用虧損「ECL」框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信用虧損模式之影響。

1.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初次應用日期的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顯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示原本計量類目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呈示新計量類目。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下的 註 原本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下的 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下的 原本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下的 新賬面值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188,267	188,267
交易性金融資產	列作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FVPL」） 的金融工具	FVPL（交易性）	2,813	2,813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1,430,416	1,430,416
投資證券	a 可供出售	FVOCI	2,410,435	2,410,435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15,314	15,314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資產	3,467	3,467
總金融資產			4,050,712	4,050,712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續)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續)

1.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初次應用日期的金融工具分類 (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下的 原本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下的 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下的 原本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下的 新賬面值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存款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3,686,326	3,686,326
交易性金融負債	FVPL	FVPL	15,771	15,771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254	254
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119,785	119,785
總金融負債			3,822,136	3,822,136

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已導致上表載列和下文解說的重新分類。

- a. 流動性投資組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列作可供出售債項。此等工具在收集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操作，故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列作 FVOCI。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續)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續)

1.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初次應用日期的金融工具分類 (續)

下表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之對賬。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39 號賬面值			第 9 號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攤銷成本				
現金及短期存款	188,267	-	-	188,267
貸款及墊款	1,430,416	-	-	1,430,416
貿易應收款項	15,314	-	-	15,314
其他應收款項	3,467	-	-	3,467
攤銷成本總額	1,637,464	-	-	1,637,464
可供出售				
投資證券：				
至 FVOCI	2,410,435	(2,410,435)	-	-
可供出售總額	2,410,435	(2,410,435)	-	-
FVOCI				
投資證券：				
自可供出售	-	2,410,435	-	2,410,435
FVOCI 總額	-	2,410,435	-	2,410,435
FVPL (交易性) 總額	2,813	-	-	2,813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續)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續)

1.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初次應用日期的金融工具分類 (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存款	3,686,326	-	-	3,686,326	
貿易應收款項	254	-	-	254	
其他應收款項	119,785	-	-	119,785	
攤銷成本總額	3,806,365	-	-	3,806,365	
FVPL	15,771	-	-	15,771	

下表分析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儲備構成的影響 (除稅後)。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影響 千美元
可供出售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的期末結餘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
將投資證券 (債項)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FVOCI	69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期初結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FVOCI 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的期末結餘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將投資證券 (債項)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FVOCI	(69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期初結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6)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續)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續)

1.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的減值撥備，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也沒有預期信用虧損減值準備金。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當中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公司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條文僅追溯應用至沒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完成的合約。本公司並未追溯重列在所示最早期間開始前的可供修訂合約，這樣不會對滾存盈利構成影響。採納此準則構成下列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其他收入增加	2,996
其他支出增加	2,996

2.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是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按 FVOCI 計量之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及總利息支出。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列報於「利息收入」及列報於「其他支出」內之外匯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列報於損益表中「利息支出」及列報於「其他支出」內之外匯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下表反映按計量類目呈報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 FVOCI 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計算法來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一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非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369	-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17,49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2,259
總利息收入	34,859	12,2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利息支出	14,935	16,856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141,563	108,759
其他手續費	-	11
	<u>141,563</u>	<u>108,770</u>
當中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11,669	不適用

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引入，就此，比較期間尚未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708,000 美元等值數字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內呈列。

4. 來自按公平值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不適用	10,517
外匯重估	不適用	70,346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儲備之出售資產淨公平值虧損	不適用	(240)
	<u>不適用</u>	<u>80,623</u>

「來自按公平值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起為零。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90,000 美元等值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中呈列；13,200,000 美元等值外匯重估虧損在「其他支出」中呈列及 21,000 美元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儲備之出售資產淨公平值虧損等值在「取消確認 FVOCI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中呈列。本公司並未持有其他按 FVPL 入賬非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 FVPL 金融資產（見附註 8）。

5. 取消確認 FVOCI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下表總結已取消確認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及取消確認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已出售金融資產 賬面值 千美元	取消確認 所致的收益 千美元
投資證券	<u>647,609</u>	<u>21</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員工成本	75,895	68,826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	33,383	27,150
淨外匯虧損	6,801	-
其他支出	4,688	6,251
	<u>120,767</u>	<u>102,227</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4,476	999
其他司法管轄區	1,364	4
遞延稅項支出	<u>2,299</u>	<u>1,142</u>
	<u>8,139</u>	<u>2,145</u>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按計量類目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分類來分析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FVPL (交易性)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361,093	361,0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656	-	-	20,656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	-	1,493,570	1,493,570
投資證券	-	2,145,859	-	2,145,859
貿易應收款項	-	-	52,318	52,318
其他應收款項	-	-	3,648	3,648
總金融資產	20,656	2,145,859	1,910,629	4,077,144
存款	-	-	3,696,967	3,696,967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19	-	-	1,419
貿易應付款項	-	-	24,278	24,278
其他應付款項	-	-	71,537	71,537
總金融負債	1,419	-	3,792,782	3,794,201

下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分類來分析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FVPL (持作交易 用途) 千美元	可供出售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188,267	-	188,267
交易性金融資產	2,813	-	-	-	2,813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	-	1,430,416	-	1,430,416
投資證券	-	2,410,435	-	-	2,410,435
貿易應收款項	-	-	15,314	-	15,314
其他應收款項	-	-	3,467	-	3,467
總金融資產	2,813	2,410,435	1,637,464	-	4,050,712
存款	-	-	-	3,686,326	3,686,326
交易性金融負債	15,771	-	-	-	15,771
貿易應付款項	-	-	-	254	254
其他應付款項	-	-	-	119,785	119,785
總金融負債	15,771	-	-	3,806,365	3,822,136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當中包含存放於新加坡金管局的存款合共 7,989,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2,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存款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超過一個月。

10.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名義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匯率掉期合約	1,220,403	20,622	1,419
利率掉期合約	500,000	34	-
	<u>1,720,403</u>	<u>20,656</u>	<u>1,419</u>

	名義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匯率掉期合約	2,179,821	2,522	15,771
利率掉期合約	1,050,000	291	-
	<u>3,229,821</u>	<u>2,813</u>	<u>15,771</u>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根據交易水平計算，並以沒有經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產生之抵銷的總額基準去作出披露。

11.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u>1,493,570</u>	<u>1,430,41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減值貸款及墊款、集體及特定撥備。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投資證券 (FVOCI)		
政府債務證券：		
新加坡政府國庫券	673,792	-
美國國庫券及證券	1,472,06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務證券：		
新加坡政府國庫券	-	1,287,352
美國國庫券及證券	-	1,123,083
總額	2,145,859	2,410,435

13. 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往來賬戶餘額	1,578	1,734
非銀行客戶存款		
往來賬戶餘額	2,920,275	2,644,840
定期存款	325,180	254,478
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存款	449,934	785,274
	3,696,967	3,686,326

14. 非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非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劃分，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若債權由位處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若債權屬一家銀行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經已轉移。

	銀行 千美元	公營行業 千美元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 私營行業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展國家	339,222	1,472,067	2,218	3,160	1,816,667
美國	246,243	1,472,067	35	8	1,718,353
離岸中心	64,887	-	44,390	749,780	859,057
香港	39,392	-	32,740	482,197	554,329
發展中亞太地區	-	-	247	594,587	594,834

	銀行 千美元	公營行業 千美元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 私營行業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展國家	150,693	1,121,974	2,850	1,847	1,277,364
美國	36,276	1,121,974	664	-	1,158,914
離岸中心	39,216	-	19,537	822,813	881,566
香港	35,376	-	11,120	601,667	648,163
發展中亞太地區	-	-	1	568,319	568,320

16.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行業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業：		
- 其他	462,036	463,374
個人		
- 其他	136,042	148,296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895,492	818,746
總額	1,493,570	1,430,4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經抵押品充份抵押。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續)

地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598,078	611,670
中國大陸	252,220	205,766
新加坡	201,090	176,914
台灣	149,720	156,947
其他	292,462	279,119
總額	1,493,570	1,430,416

貸款及墊款是根據交易對手位置劃分，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若債權由位處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若債權屬一家銀行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經已轉移。

1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18. 內地活動

以下是根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內地活動申報表之申報數字，將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劃分為指定類別的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總額
	內風險	外風險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呈報機構認為當中風險屬非銀行中國內地 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39,338	-	39,338
總計	39,338	-	39,3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概無內地風險承擔。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而引起的個別貨幣風險（各淨持倉量構成所有外幣總持倉量 10% 以上）如下：

	新加坡元 ⁽¹⁾ 千美元	美元 ⁽¹⁾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現貨資產	951,420	2,902,629
現貨負債	(435,348)	(3,150,196)
遠期買入	-	751,789
遠期賣出	(517,431)	(496,628)
(短)/長倉淨持倉量	<u>(1,359)</u>	<u>7,59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1,474,645	2,548,341
現貨負債	(256,869)	(3,438,507)
遠期買入	-	1,555,596
遠期賣出	(1,219,468)	(656,159)
(短)/長倉淨持倉量	<u>(1,692)</u>	<u>9,271</u>

(1) 本公司個別貨幣的(短)/長倉淨額以總額列報，即香港總行與分行之間的結餘及交易沒有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個別外幣計值的期權及結構倉盤。

20. 第三支柱披露

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BCR」）計算。本公司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 信用風險：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及
- 業務操作風險：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法」)。

因本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沒有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以下模版及表格就《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第三支柱披露載列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並無於下文披露的其他第三支柱模版或表格，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a.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59,078	232,685	219,236	215,856	209,257
2	一級	259,078	232,685	219,236	215,856	209,257
3	總資本	266,401	239,638	225,816	223,229	215,526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021,646	987,955	954,272	1,024,216	898,24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5%	24%	23%	21%	23%
6	一級比率 (%)	25%	24%	23%	21%	23%
7	總資本比率 (%)	26%	24%	24%	22%	24%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250%	1.250%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806%	0.747%	0.528%	0.465%	0.36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681%	2.622%	1.778%	1.715%	1.61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 後可用的 CET1 (%)	18%	16%	16%	14%	1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 計量	4,071,075	4,423,128	4,049,844	4,705,903	4,742,496
14	LR (%)	6.36%	5.26%	5.41%	4.59%	4.41%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註 b)	52%	53%	52%	61%	60%
核心資金比率(「CFR」)						
20a	CFR (%) (註 b)	262%	291%	註 a	註 a	註 a

註 a: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須遵守 CFR 規定。

註 b: 上表所披露 LMR 和 CFR 分別反映各季度內的 3 個公曆月平均 LMR 及平均 CFR 的算術平均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公司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b.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81,452	551,650	46,516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	581,452	551,650	46,516
2a	其中基本計算法(「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註)	4,401	4,544	352
7	其中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4,401	4,544	352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註)	2,001	2,066	16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推論法(「LTA」)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委託基礎法(「MBA」)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法(「FBA」)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法(「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442,898	440,021	35,432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RW」))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9,106	10,326	72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9,106	10,326	728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021,646	987,955	81,732

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CVA風險, 按香港金管局所修訂的標準披露模版在第10行個別列報。

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得出, 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0,000	(1)
2	保留溢利	109,494	(2)
3	已披露儲備	75	(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279,56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7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025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42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491	
29	CET1 資本	259,078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 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259,078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32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323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7,323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66,401	
60	風險加權數額	1,021,646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5%	
62	一級資本比率	25%	
63	總資本比率	2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68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80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版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 (資本) 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千美元	千美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DTAs」)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025	4,025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d.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布財務披露 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註) 千美元	參照模版 CC1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61,0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656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1,493,570	
投資證券	2,145,859	
貿易應收款項	52,318	
其他應收款項	3,648	
遞延稅項資產	4,025	(4)
預付款項	116	
資產總額	4,081,285	
負債		
存款	3,696,967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19	
貿易應付款項	24,278	
其他應付款項	71,537	
即期稅項負債	7,093	
應計費用	422	
負債總額	3,801,716	
股東權益		
股本	17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170,000	(1)
FVOCI 儲備	75	(3)
滾存盈利	109,494	(2)
股東權益總額	279,569	

註：本公司的會計綜合範圍與其監管綜合範圍相同。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e.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170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 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e.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腳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足本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可在網址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hong-kong> 閱覽。

f.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千美元	%	千美元
1	香港特區	1.875%	214,678		
2	英國	0.500%	1,807		
3	總和		216,485		
4	總計 (註)		500,660	0.806%	8,234

註：

私營機構信用風險地域分配至各個司法管轄區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最終風險基礎」指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就「最終債務人」的所在地分配至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司法管轄區為風險承擔最終所處地方。

第 4 行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於所有司法管轄區 (包括並無適用 JCCyB 比率或適用 JCCyB 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 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等於本公司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乘以本公司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而非本公司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即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的計算及披露準則)。此計算變更乃基於《2018 年銀行業披露 (修訂) 規則》實施後，香港金管局所修訂的標準披露模版。

g.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項目		千美元
1	已發布的財務披露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081,28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0,28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 (「SFTs」) 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20,49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071,075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h.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4,060,629	4,435,147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0,491)	(21,15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4,040,138	4,413,98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9,237	5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700	9,08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0,937	9,139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h. 模版 LR2：槓桿比率 (續)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59,078	232,68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071,075	4,423,12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071,075	4,423,12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36%	5.26%

期內槓桿比率增加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保留溢利導致一級資本增加及(b)來自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內減少導致總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減少所致。

i.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	1,497,108	-	1,497,108
2	債務證券	-	2,145,859	-	2,145,85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總計	-	3,642,967	-	3,642,967

貸款包括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及相關累算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沒有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違責及非違責風險之間也沒有任何變動。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續）

j.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¹⁾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499,356	997,752	997,752	-	-
2	債務證券	2,145,859	-	-	-	-
3	總計	2,645,215	997,752	997,752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貸款包括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及相關累算應收利息。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貸款的風險承擔均由抵押品全面擔保。上表所披露的無保證風險承擔，因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相關抵押品不視作認可抵押品，或相關認可抵押品的帳面值受標準監管扣減所致。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續）

k.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153,848	-	2,153,848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403,263	-	403,263	-	80,792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060	-	2,266	-	1,133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210,221	-	418,050	-	418,050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 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 承擔	287,059	-	81,477	-	81,47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4,057,451	-	3,058,904	-	581,452	19%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1.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153,848	-	-	-	-	-	-	-	-	-	2,153,84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02,798	-	465	-	-	-	-	-	403,26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266	-	-	-	-	-	2,26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418,050	-	-	-	418,05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1,477	-	-	-	81,47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153,848	-	402,798	-	2,731	-	499,527	-	-	-	3,058,904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m.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重置成本 (「RC」)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9,237	11,700		1	8,802	4,401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	-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 易)					-	-
6	總計						4,401

n.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EAD」)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802	2,001
4	總計	8,802	2,001

20. 第三支柱披露 (續)

o.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8,802	-	-	-	-	-	8,80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總計	-	-	-	-	8,802	-	-	-	-	-	8,802

p.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22,346	-	-	-	-
總計	-	22,346	-	-	-	-

本地貨幣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美元。